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持有的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贸公司”）49%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1

年9月1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尚须股东大会批准，并需取得首钢集团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及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及核准的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